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纳米级
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6259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52op6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6139684X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延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延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同诚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926517608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勇	20230503537000000058	BH004304	韩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勇	全部内容	BH004304	韩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扫描此码市场主体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并实现多证
复用。



2-1

名称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盛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6号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勇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二维码



编号: 37039301260601ZR066700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泰隆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韩勇 同志,

自2011年1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4年7个月;
自2011年1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4年7个月;
自2011年1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4年7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539ca1a3670e2617i

2026年06月01日

-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6-89-02-818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延彬	联系方式	18905330786
建设地点	山东省（自治区）淄博市周村县（区）天浩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3 分 26.461 秒，北纬 36 度 50 分 11.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不涉及 毒有害污染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8年12月17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该项目建设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322平方米，项目所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3。</p> <p>二、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p> <p>根据《淄博经开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环评结论：周村区北郊产业园定位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的产业体系，其供水主要依托淄博市自来水公司、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引黄管线多水源供给，排水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针对园区内入区企业提出的建议有“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又是清洁生产的企业”。</p> <p>根据《淄博市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北郊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003 1437 1585"> <thead> <tr> <th>分类</th> <th>序号</th> <th>具 内容</th> <th>主 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业</td> <td></td> <td>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td> <td>《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td> </tr> <tr> <td rowspan="3">工艺及产品</td> <td>1</td> <td>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铸/锻件酸洗工艺、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td> <td rowspan="2">《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td> </tr> <tr> <td>2</td> <td>《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限制发展类”“第10款”机械类产品及“淘汰类”“第7款”机械类产品、未经国家核准的船用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td> </tr> <tr> <td>2</td> <td>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td> <td>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发展规划</td> </tr> <tr> <td rowspan="2">投资</td> <td>1</td> <td colspan="2">投资强度<280万元/亩的项目</td> </tr> <tr> <td>2</td> <td>容积率要求</td> <td>电子信息<1.0 装备制造<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北郊产业园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621 1437 2033"> <thead> <tr> <th>行 类</th> <th>行业小类</th> <th>控制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装备制造</td> <td>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金属工具制造</td> <td>●</td> </tr> <tr> <td>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td> <td>●</td> </tr> <tr> <td>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 <td>▲</td> </tr> <tr> <td>搪瓷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金属制日用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其他金属制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通用设备制造业</td> <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序号	具 内容	主 依据	行业		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	工艺及产品	1	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铸/锻件酸洗工艺、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	2	《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限制发展类”“第10款”机械类产品及“淘汰类”“第7款”机械类产品、未经国家核准的船用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2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发展规划	投资	1	投资强度<280万元/亩的项目		2	容积率要求	电子信息<1.0 装备制造<1.0	行 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装备制造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分类	序号	具 内容	主 依据																																																	
行业		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																																																	
工艺及产品	1	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铸/锻件酸洗工艺、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																																																	
	2	《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限制发展类”“第10款”机械类产品及“淘汰类”“第7款”机械类产品、未经国家核准的船用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2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发展规划																																																	
投资	1	投资强度<280万元/亩的项目																																																		
	2	容积率要求	电子信息<1.0 装备制造<1.0																																																	
行 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装备制造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烘、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业	汽 整车制造	▲	
			改装汽车制造	▲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摩托车制造	▲	
			自行车制造	▲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池制造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照明器具制造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电子信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
				通信设备制造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视听设备制造	●
				电子器件制造	▲
				电子元件制造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卫星传输服务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其他互联网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集成电路设计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本次环评项目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铝微粉，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北郊产业园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行业，项目虽不属于产业园主导产业，但属于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技术水平较高，同时项目入园也取得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备案。该项目的生产符合北郊产业园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表

结论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结论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822.83hm³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461.89hm²（6929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9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配套建设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环保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三、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822.83hm³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461.89hm²（6929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9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配套建设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环保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二	<p>（一）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COD40mg/L、氨氮2mg/L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p>	符合
	<p>（二）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拟对现有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淘汰，更换更先进的设备，原辅材料、产品贮存均采用封闭仓库储存方式；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现行的相应标准要求。</p>	符合
	<p>（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所产固废为一般固废，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p>（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p>	<p>项目采用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p>	符合
	<p>（五）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p>	<p>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4-370306-89-02-81877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2023年4月7日印发）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淄博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370306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面积14.77km²。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详见附图6。

本项目与淄博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淄博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淄博北郊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项目正常运行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实行分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按照要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实行颗粒物、SO ₂ 、NO _x 总量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光大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等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排环境，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项目所在园区配有完善的污水处理厂，能够保证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产车间、仓库采取密闭生产、封闭储存措施，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7.化工、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建设了较为齐全的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已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上述环境敏感点。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企业；厂区化粪池、循环水池等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严格执行该要求。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拟按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7.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项目用水已取得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0370306G2025-0026	

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企业已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拟在项目技改投运前，对现有排污登记表进行变更。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情形。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位于现有厂址内的技改项目，厂区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企业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符合
第四十六条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技改项目拟严格执行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第四十七条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第四十九条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p>	<p>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严格按照按照监测计划实行人工监测，人工监测数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存。</p>	符合
第五十条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存。</p>	符合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			
重点任务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020年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项目属于位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厂区位于工业园区内，并配套有可行的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无相关产能置换要求。项目烘干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且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上述淘汰炉窑范畴。</p>	符合
	<p>（二）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技改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上述情况。</p>	符合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p>	<p>技改项目烘干炉废气严格按照《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符合

	<p>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和地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和行业应全面达到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解铝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所有进出厂区的物料应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加强厂区降尘管理，增加厂区绿化覆盖率。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p> <p>加快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工业炉窑行业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汽车运输部分鼓励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除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外，日进出厂区运输车辆 10 辆次以上）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涉工业炉窑企业在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p>	<p>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执行。</p> <p>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进出厂区的物料均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原料储存采取封闭车间储存方式，产品储存采取包装后封闭仓库储存方式；原料含水率相对较高，卸料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抑尘洒水措施；投料后物料转移采用密闭提升机方式；产品烘干分级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无可见烟尘外逸。</p> <p>技改项目年货运量低于 150 万吨；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企业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方案。</p>	
政策 措施	<p>（一）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或者当量内径大于等于 1 米的工业炉窑，排气量相当于 2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工业窑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应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 1 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p> <p>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应达到 90%，未达到的须实施整治。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对在线监控设施开展随机比对监测和设备检查，严厉</p>	<p>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炉窑范围；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开展了自行监测。</p>	符合

		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对监测机构、运维公司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以及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严格处罚、追究责任。		
		(二)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严格依证监管，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	企业已按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拟在项目技改投运前，对现有排污登记表进行变更。	符合
		(三) 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燃料类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及大宗物料运输方式等，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将涉工业炉窑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工业炉窑等主要排放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	企业拟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区域应急减排政策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20〕30号）		
	管控要求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项目原料运输采取密闭车厢的运输方式，原料输送采取密闭提升机输送方式；车间地面定期清洗；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原料含水率10%，直接卸落至车间内的卸料区内，卸料区配备防尘帘，卸料过程保证车间密闭，并全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技改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	符合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 _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 _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 _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技改项目物料采取密闭车辆运输方式；原料储存采取封闭车间储存方式，产品储存采取包装后封闭仓库储存方式；原料卸料、投料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抑尘洒水措施；投料后物料转移采用密闭提升机方式；产品烘干、分级均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厂区定期洒水降尘。技改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 _s)物料。	符合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 _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	技改项目本着“能收尽收”的原则，对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有效的集尘、抑尘、除尘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 _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 _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 _s 。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 _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企业现已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了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了相关信息，并存档管理。	符合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办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技改项目厂区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	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2025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1700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技改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技改项目年货运量低于150万吨；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5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30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2021年年底，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年年底，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年年底，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年年底，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LDAR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年年底，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	技改项目不涉及VOCs	/
	五、强化工业源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	技改项目不属于燃煤机组、钢铁企业，备用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确保氮氧	符合

	NOx深度治理	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化物达标排放。企业拟积极响应区域应急减排政策要求。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鲁主要通道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扩大各市移动源高排放控制区范围，将城市规划区、高新区、开发区、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划定为高排放汽车禁行区。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在保留必要燃油公交车用作应急保障的基础上，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100%；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80%。	项目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技改项目施工期间拟严格执行扬尘防控措施。	符合
	八、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	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各市至少建成一处超级站，全省化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具备VOCs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实现联网运行。提高全省及16市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能力，重点加强O ₃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提出PM _{2.5} 和O ₃ 协同防控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	技改项目拟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时监测，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号）				
	(四)提升颗粒物治理水平	23. 粉性原料、物料（含易起尘的粒状）等贮存场所要全密闭，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挖掘机等）内部作业时宜安装并启用喷雾降尘装置。	项目原料含水率相对较高，储存采取封闭车间储存方式；产品储存采取包装后封闭仓库储存方式	符合
		24. 各类物料破碎、粉磨以及产品烘干、冷却、混料、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设置布袋除尘器或其他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其中，要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和布袋除尘器压差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反吹时间间隔与频	项目烘干等产尘工序，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并严格按运行操作规程操作。	符合

		次。		
		25.厂区内道路要全部硬化，地面要硬化或绿化，不得出现裸露地面。定期对厂区内以及车间内道路、地面等进行洒扫保洁，原则上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每天洒扫不少于 2 次，地面无积尘。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地面。厂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符合
	(五)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9.存在不可中断工序的炼化、玻璃、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应设计安装冗余治理设施。鼓励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砖瓦、建筑陶瓷、日用陶瓷（隧道窑）、耐火材料、炭素等行业建设备用治污设施。	企业拟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检修。	符合
		30.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好操作法，并明确启动和停运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启停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31.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培训。	符合
		32.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办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应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符合
	(六) 坚决淘汰落后处理工艺	33.全面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脱硫脱硝一体化、水洗法脱硫、简易碱法脱硫、氨法脱硫、生物脱硫以及无法实现精准管控的双碱法等脱硫工艺；全面淘汰微生物法脱硝及难以实现精准有效控制的氧化法脱硝和湿法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水膜除尘、重力降尘、旋风除尘等单一措施除尘工艺。	技改项目采取的环保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不涉及上述落后工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p>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氢氧化铝微粉加工的企业，公司设有南、北两个独立的生产厂区，两者之间无任何依托关系。其南厂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口西南 300m，北厂区为本次评价对象所在厂区，具体为周村区天浩路 388 号。</p> <p>厂区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项目”、“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其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审批，文号为周环报告表[2021]31 号，该项目建成后已经完全替代“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项目”，因此后文现有项目中仅对“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分析，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影响验收。</p> <p>为更好的满足当前形势下的节能环保要求，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平，提高生产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企业竞争力，企业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对北厂区实施“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的 5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更新改造，部分老旧设备淘汰换新，主要原料、产品基本不变；同时新增一条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p>				
	1、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的工程内容如下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1. 主体 工程	生产一车间	1 座，面积 1900m ² ，高度 12m；布设有 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	1 座，面积 1900m ² ，高度 12m；布设有 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	车间翻新；对生产线相关老旧设备进行换代更新，不涉及产能变更
		生产二车间	1 座，面积 1870m ² ，高度 12m；布设有 3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	1 座，面积 1870m ² ，高度 12m；布设有 3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	
		新建车间	--	1 座，面积 1610m ² ，高度 12m；布设有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	新增
2.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1 座，270m ² ，3 层，高 9m。	1 座，270m ² ，3 层，高 9m。	依托现有；不变	
	配件室	2 座，120m ² ，1 层，高 3m。	2 座，120m ² ，1 层，高 3m。	依托现有；不变	
	仓库	2 座，其中 1 座原料仓库，1 座成品仓库，合计面积为 2880m ² ，高 3m	4 座，除原有 2 座仓库外，新增 2 座成品仓库，面积为 1800m ² ，高 3m	新增两座成品仓库	
3. 公用	供电系统	配电室 1 座，60m ² ，1 层，高 3m；	配电室 1 座，为 60m ² ，1 层，高 3m。	依托现有	
	供热	由瑞光热电供热管道供应	由瑞光热电供热管道供应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工程	燃气	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经管线送入厂区内	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经管线送入厂区内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生产过程用水主要采用蒸汽冷凝水。剩余部分来自纯水制备机组	生产过程用水采用蒸汽冷凝水, 剩余部分来自纯水制备机组	厂区内现有一台 4t/h 的纯水制备机组, 满足技改项目要求
	废气治理	有组织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分级包装工序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分级包装工序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低氮燃烧器 1 台、除尘器 2 台
		无组织	在生产过程、原料储存等方面, 按要求采取原料密闭运输、封闭存储、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清扫等无组织控制措施。	在现有无组织控制措施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原料车间密闭性改造, 实现物料上料的密闭自动化传输, 加强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管理。	进一步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管理水平: 加强原料车间密闭性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不变
		固废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暂存, 最终外运妥善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暂存, 最终外运妥善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消声措施, 车间密闭隔音等。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其他现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新增设备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其他不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技改淘汰了现有空压机, 环保收尘器、储罐、压滤机等高耗能设备替换为能耗更低、效率更高的设备; 同时新增自动提升机、配料槽、种分槽、储槽等以完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 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现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

技改项目建设为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 7 万吨。

3、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生产设备及参数为我公司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4、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 产能增加至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 仅原有原辅材料使用量相应增加, 未增加新的原料种类。技改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使用量	技改后使用量	变化值	单位	备注
原材料						
1	普通氢氧化铝	50026	71026	+21000	t/a	袋装粉末, 外购新料, 粒径 60-100 微米
2	高白氢氧化铝	00	140	40	t/a	白度 90wb 以上, 粒径 4-5 微米

能源						
1	水	13907.2	19437	+5529.8	m ³ /a	来自地下水
2	电	1250	1710	+460	万 kwh/a	由周村供电局提供
3	天然气	140	200	+60	万 m ³ /a	由北郊产业园内管道输送
4	蒸	54500	76300	+21800	t/a	由瑞光热电提供

表 2-4 氢氧化铝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氧化铝	分子式：Al(OH) ₃ ，分子量：78.0036，白色非晶形的粉末，无臭、无味。开始脱水温度 200℃，300℃失去结晶水，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水溶液，不溶于水和乙醇。无毒。吸入粉尘会损害肺组织，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6mg/m ³ 。密度：2.40g/cm ³ ，熔点：300℃，储存条件：库房保持通风、干燥。抗酸作用慢、持久、较强，有收敛作用，有粘膜保护作用，导致便秘，不产生 CO ₂ (二氧化碳)，无酸反跳，无碱血症。CAS 号：21645-51-2。

5、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饮水量定额按 30L/人·d 计，技改项目职工定员为 38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42m³/a。

②生产用水：氢氧化铝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混合配料工序用水、球磨工序用水、洗涤工序用水。技改项目配料工序用水量约 10500m³/a，球磨工序用水量为 3000 m³/a 洗涤工序用水量约 8500m³/a。以上用水合计为 22000m³/a。

③循环冷却补充水：降温工序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厂区配有 1 座循环冷却水池，项目设置一台 30m³/h 的循环冷水机组，循环量为 144000m³/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冷却补充水用水量为 1440 m³/a；

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项目新建车间面积约 1610m²，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按 3L/m²·次，每隔 5 天冲洗一次，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47.8m³/a，采用自来水。

生产用水采用蒸汽冷凝水，不足部分由厂区现有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厂区内现有 4m³/h 纯水制备机组一台，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反渗透+EDI），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均来自厂内自备井。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在烘干工序蒸发排出，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蒸发损耗；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以及循环冷却线的排污。

①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27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管网。

②纯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净水设备的制水效率约为 70%,则浓水产生量为 1020m³/a;

③循环冷却线的排污

项目设置一台 30m³/h 的循环冷水机组,循环量为 144000m³/a,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冷却补充水用水量为 1440 m³/a; 其中生产过程蒸发损失 50%, 剩余为定期排放, 因此循环冷却水的排污产生量为 720m³/a;

以上废水合并后排放量为 2013.6m³/a, 统一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光大水务进一步深度处理。

(3) 水平衡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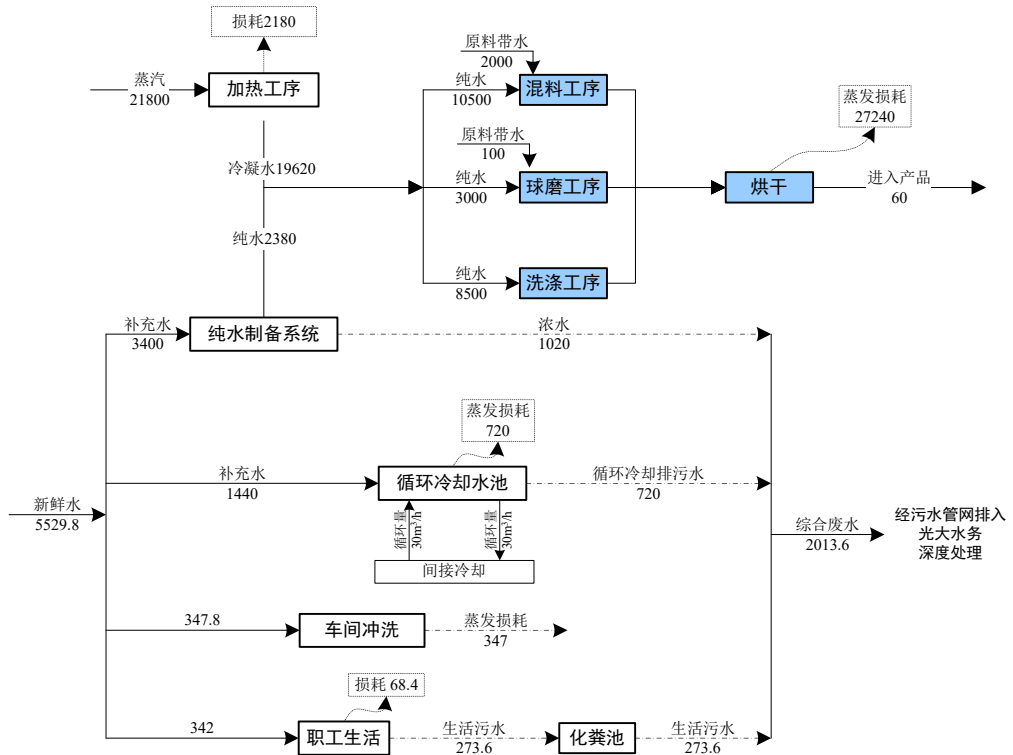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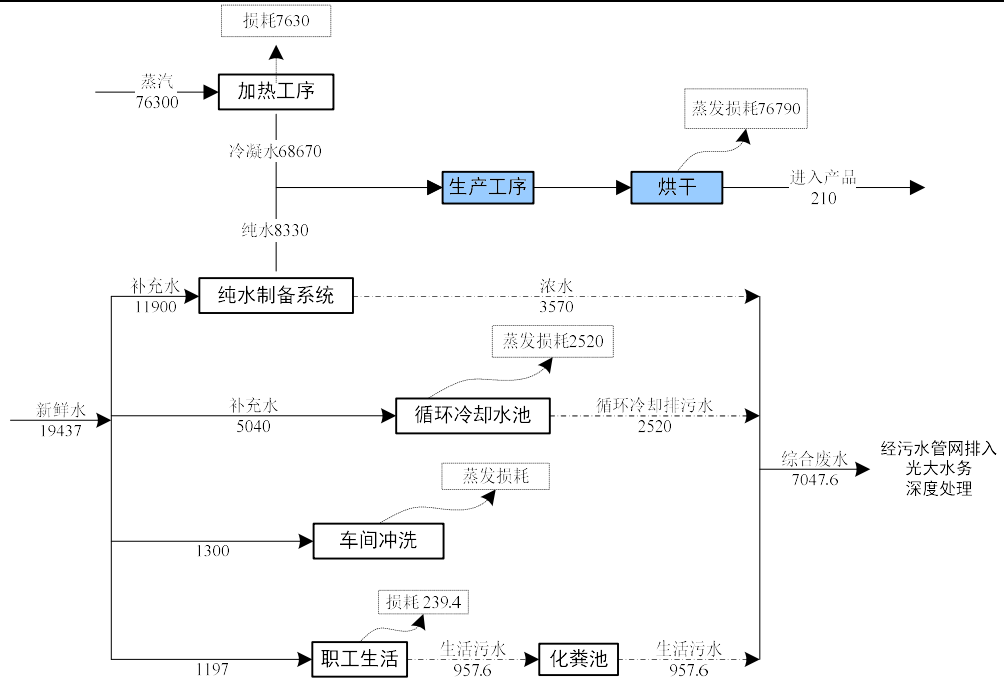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6、能源消耗

1、供电

技改项目年生产用电 460 万 kwh，由周村供电局提供，经北郊产业园接入，供生产与生活使用。

2、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需要用蒸汽量约 2.18 万吨/年，采用瑞光热电蒸汽。

3、天然气

技改项目生产需要用天然气量约 60 万 m³/年，由工业园内天然气管道输送至厂内。

7、劳动定员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8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两班制，全年运行 48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郊产业园天浩路 388 号，新增占地 11322m²，在现有项目东侧进行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等各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址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本工程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讲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为我公司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二、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烘干工序（G1）	粉尘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	连续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有组织
	分级工序（G2）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连续	有组织
	包装工序（G3）	粉尘		连续	有组织
	卸料过程（G4）	粉尘	加强管理	间歇	无 织
	包装口逸散（G5）	粉尘			
	废水				
	纯净水设备	浓水	--	--	排入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线	排污水	--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		
固废					
除铁（S1）	铁粉等杂质	外售	--	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S2）	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间歇	—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一、现有项目介绍

厂区现有项目“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次环评污染物核算参考企业最新例行监测报告，具体见附件8（例行监测报告包含南厂区、北厂区，本次环评为北厂区的技改项目，南厂区距离技改项目约3km，且与技改项目无关联，故本次环评不再分析南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线的排污、纯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净水设备浓水产生量为2550m³/a，项目循环冷却水的排污量为1800m³/a，以上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进一步处理。

2、废气

现有项目在烘干和分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少量燃烧废气；原料及产品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

企业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4.15对烘干和分级工序的排气筒进行了检测，检测时设备满负荷运行（检测报告编号XH25D161，报告附后）。检测结果如下：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N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3# (烘干工序)	7969	颗粒物	6.2	0.049
		二氧化硫	<3	/
		氮氧化物	<3	/
3-1# (烘干工序)	9446	颗粒物	8.0	0.076
		二氧化硫	<3	/
		氮氧化物	<3	/
4-1# (烘干工序)	8127	颗粒物	7.8	0.063
		二氧化硫	<3	/
		氮氧化物	<3	/
4-3# (烘干工序)	9937	颗粒物	8.1	0.08
		二氧化硫	<3	/
		氮氧化物	<3	/
3-4# (分级包装)	6418	颗粒物	7.6	0.04
3-2# (分级包装)	6789	颗粒物	7.3	0.05
4-1# (分级包装)	8790	颗粒物	6.8	0.06

4-2# (分级包装)	5667	颗粒物	8.2	0.04
----------------	------	-----	-----	------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现有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分级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3 ，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c、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次环评收集了现有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2025.4.12	0.415	0.525	0.495	0.504

现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③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环评对现有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核算采用实测法，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负荷 100%，年工作按 4800h 计，因此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实际排放量 (t/a)
1	3-3#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实测法	0.24
		SO ₂	实测法	0.051
		NO _x	实测法	0.051
2	3-1#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实测法	0.36
		SO ₂	实测法	0.060
		NO _x	实测法	0.060
3	4-1#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实测法	0.30
		SO ₂	实测法	0.052
		NO _x	实测法	0.052
4	4-3#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实测法	0.39
		SO ₂	实测法	0.065
		NO _x	实测法	0.065
5	3-4# (分级包装)	颗粒物	实测法	0.23
6	3-2# (分级包装)	颗粒物	实测法	0.24
7	4-4# (分级包装)	颗粒物	实测法	0.29
8	4-2# (分级包装)	颗粒物	实测法	0.22
9	无组织	颗粒物	引用环评数据	0.75
合计		颗粒物		3.02
		SO ₂		0.228
		NO _x		0.228

备注：①有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采用监测速率平均值×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②无组织颗粒物主要包括包装工序未经集尘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卸料、储存无组织粉尘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砂磨机以及各种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90~100dB（A）之间。现状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①生产过程中高噪设备（如磨机、分级机等）全部设于密闭车间内，阻隔噪声传播。②在磨机、分级机等设备基础底座上加装减震装置，降低振动噪声。③用隔声涂料在磨机筒体外喷涂隔声层，使用带有阻尼效果的耐磨衬板降低噪声。④在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方式，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 2025 年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监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6	65	达标	43.5	55	达标
南厂界	57.5	65	达标	45.7	55	达标
西厂界	57.6	65	达标	44.2	55	达标
北厂界	56.1	65	达标	46.2	5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除铁杂质	一般固废	309-002-99	1.5t/a	除铁除疤工序	固态	铁粉等杂质	/	连续	/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4.5t/a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连续	/	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1 厂内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名称	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气	颗粒物	3.02t/a	4.017t/a
	SO ₂	0.228t/a	0.252t/a
	NO _x	0.228t/a	2.464t/a
废水	废水量	5034m ³ /a	内控
	化学需氧量	0.12t/a	内控

	氨氮	0.014t/a	内控
	全盐量	9.06t/a	内控
固废	除铁杂质	0.5t/a	/
	生活垃圾	4.5t/a	/

三、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在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发现了部分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表 2-12 厂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原料卸料过程未完全采取密闭措施，为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应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车间卸料区加装防尘帘，卸料时保持车间防尘帘关闭，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	各排气筒环保标识牌不规范。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图形。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淄博市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表 3-1 2025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p>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98.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2025年区域O₃95%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达标。同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区域大气环境中PM_{2.5}、O₃浓度不满足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O₃。</p>						
<p>2、地表水环境</p> <p>该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区域孝妇河袁家桥监测断面2025年COD和氨氮全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7.6mg/L和0.504mg/L，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技改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参考《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目前企业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p>							

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土壤

项目化粪池等均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位于淄博市北郊产业园内，因此，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孝妇河	东	9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以污染源为中心,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1. 废气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0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2.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污水处理厂,其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中全盐量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GB8978 排放限值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mg/L	500	500	500
氨氮	mg/L	45	35	35
全盐量	mg/L	3000	3000	300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前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A)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废水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另行申请和分配。</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周村区 2025 年细颗粒物达标、O₃ 不达标，因此实行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 2 倍削减替代、二氧化硫、颗粒物实施等量替代。</p> <p>根据工程分析，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4.017t/a、SO₂：0.252t/a、NO_x：2.464t/a；技改项目新增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0.675t/a、SO₂：0.12t/a、NO_x：0.18t/a。</p> <p>综上所述，按照替代原则需调剂的总量为颗粒物：0.675t/a、SO₂：0.12t/a、NO_x：0.3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拆除翻新，新车间的建设以及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等过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一、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技改项目拟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等综合治理。具体采取措施如下：</p> <p>（1）施工围挡。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高度为2.5米的封闭式硬质围挡；外脚手架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整洁。</p> <p>（2）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保证喷淋高度和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设置规范的沉淀池、过滤网、排水沟。确保各种工程车辆和机械设备特别是渣土车辆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强化对洗车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p> <p>（3）现场硬化。现场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覆盖或绿化。基坑土方施工期间根据土壤含水情况采取适当降尘措施，对含水率较低能够产生扬尘的粉土、沙土采用大炮喷雾降尘。现场其他裸土、堆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材料等全部覆盖。</p> <p>（4）洒水抑尘。土方作业采用湿法作业，基坑周边配置雾炮进行洒水压尘，使用雾炮降尘设施的喷雾间隔时间不超过1小时。出现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停止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作业；安排专人负责出入口和车行主干道和场地清扫保洁，及时洒水压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不积水、不积尘。施工现场进行拆除、破碎、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配备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进行洒水、喷雾降尘。</p> <p>（5）产尘物料和裸土覆盖。施工现场产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水泥等细颗粒材料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现场留置渣土集中堆放，裸露土地和留置渣土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覆盖防尘网伸展平整，网目不低于800目/100cm²；网间拼接严密、不露尘，边缘及连接处固定牢固；定期对覆盖处洒水，促使土体表层硬化结壳，避免风蚀扬尘。</p>
---------------------------	--

(6) 车辆密闭运输。渣土运输全部采用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渣土运输公司的专用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覆盖不到位不允许驶离施工现场。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手续齐全、按指定的线路运输。渣土装车时使用降尘设备进行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

(7) 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日产日清；装饰、安装阶段采用成品、半成品实施装配式作业，尽量减少因石材、砌体、混凝土等材料切割加工造成的扬尘污染。

(8) 现场公示。建筑工地现场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责任人，建立完善检查考核制度；施工现场门口按要求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将扬尘防治措施的各项要求纳入工人教育培训、岗前交底及工作奖惩，提高一线作业人员扬尘防治自觉性。

(9) 机械设备。采用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机械废气主要产生于各种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的尾气排放，影响范围在场地周围 20m 范围内。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低，只要做好对车辆和设备尾气的监督管理，其环境影响基本不大。

二、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技改项目施工人员利用厂区现有的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降尘洒水，不外排。此外，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润滑油等废弃的油脂，要加强管理，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抛弃，防止排到周围水体环境中；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

三、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具有间歇或阵发性的特点。为了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应在施工设备、方法和时间上加以考虑，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控制：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夜间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整个工期。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3)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

工作状态，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4) 运输车辆属移动性污染源，噪声级可达 85~94dB(A)，除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外，还需对运输路线进行管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村庄附近减少喇叭鸣放。

(5) 将搅拌机、真空泵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临时工棚或现有仓库内，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弃水泥残渣、废旧设备、废油漆涂料和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等；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弃物，主要有塑料、纸类等。此外还需拆除原有一车间的部分设备，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建筑垃圾和弃土石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拆除后的废旧设备、金属废料等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

(2) 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弃土石，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3)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禁止随地丢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G1 烘干废气			G2 分级包装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375mg/m ³	2.82mg/m ³	27.6mg/m ³	403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14.4t/a	108kg/a	1.06t/a	11.6t/a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排放时长 h	4800			4800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低氮燃烧器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8000m ³ /h			6000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收集效率%	100			100
	去除效率%	99	/		99
污染物排放量 (速率)	0.144t/a (0.03kg/h)	0.12t/a (0.02kg/h)	0.18t/a (0.22kg/h)	0.116t/a (0.02kg/h)	
排放浓度	3.75mg/m ³	18.57mg/m ³	27.86mg/m ³	4.03mg/m ³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P1			P2
	名称	烘干废气排气筒			分级包装废气排气筒
	高度 m	20			20
	内径 m	0.5			0.5
	温度℃	60			常温

2、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包含两大类，一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二是物料在烘干、分级、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产污系数参照“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燃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

同时因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于现有项目相同，仅产能有所差距，因此本次环评采用类比的方式估算烘干工序、分级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选用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1、G1 烘干废气

a、天然气燃烧废气

技改项目天然气的用量为 60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中“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天然气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107753\text{Nm}^3/\text{万 m}^3$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text{Skg}/\text{万 m}^3$ 天然气（S：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mg/m^3 ），项目使用天然气满足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标准，天然气中硫分含量以 $100\text{mg}/\text{m}^3$ 计，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2.0\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采用“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3.03\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

根据以上产污系数核算燃烧废气情况，则废气量约为 $6.46 \times 10^6 \text{Nm}^3/\text{a}$ ，废气中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7\text{mg}/\text{m}^3$ 、 $27.86\text{mg}/\text{m}^3$ ，排放量分别为 $0.12\text{t}/\text{a}$ 、 $0.18\text{t}/\text{a}$ 。

b、粉尘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的最大值推算出现有项目烘干工序的粉尘排放总量为 $0.36\text{t}/\text{a}$ ，故可类别计算技改项目烘干工序中粉尘（ $0.36/50000 \times 20000$ ）的排放量为 $0.144\text{t}/\text{a}$ 。

废气量引用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3.84 \times 10^7 \text{m}^3/\text{a}$ ），则烘干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 SO_2 $18.57\text{mg}/\text{m}^3$ ， NO_x $27.86\text{mg}/\text{m}^3$ ，颗粒物 $3.75\text{mg}/\text{m}^3$ ，废气采用顶吸风方式通过密闭不锈钢管道负压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最终经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2、G2 分级、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例行检测数据的最大值推算出现有项目分级、包装工序的粉尘排放总量为 $0.29\text{t}/\text{a}$ ，故可类别计算技改项目烘干工序中粉尘（ $0.29/50000 \times 20000$ ）的产生量为 $0.116\text{t}/\text{a}$ 。

废气量引用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 $2.88 \times 10^7 \text{m}^3/\text{a}$ ），则废气排放浓度为 $4.03\text{mg}/\text{m}^3$ ，废气采用顶吸风方式通过密闭不锈钢管道负压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最终经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包装口未经收集的粉尘，原料、产品储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根据核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1	包装工序	颗粒物	经验系数法	0.105
2	原料卸料、储存过程	颗粒物		0.315
合计		颗粒物		0.415

备注：①包装工序无组织粉尘：包装工序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有组织排放，仅在出口装袋时会有少量逸散尘洒落，类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装袋工序排放因子，为 0.005kg/t 原料；

②其他无组织粉尘：考虑到技改项目原料含水率相对较高，卸料、储存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抑尘洒水措施，投料后物料转移采用密闭提升机方式；原料卸料、储存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系数类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工序排放因子，为 0.015kg/t。

2、废气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目前，应用较为广泛成熟的除尘设备有旋风除尘器、文丘里除尘器、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等。其中，旋风除尘器适用于粒径较大的粉尘颗粒，对轻质细粉尘除尘效率不高，仅适用于前端预处理；文丘里除尘器除尘效率相对较高，但动力损失大，且会产生二次废水污染。因此，技改项目含尘废气处理主要从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之间进行选择。

袋式除尘工艺和电除尘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表 4-3 布袋除尘和电除尘工艺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袋式除尘工艺	电除尘工艺									
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包含多个由笼骨支撑的滤袋，当含尘烟气流经滤袋时，粒状污染物被滤布过滤并附着在滤布上。滤袋清灰方法有下列三种方式：反吹清灰法、摇动清除法及脉冲喷射清除法，清灰下来的粉尘掉落至灰斗内。在袋式除尘器的设计上，气布比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对投资费用及去除效率有决定性的影响，较常使用的型式为脉冲清灰法。脉冲喷射清灰法可具有较大的过滤速度，烟气是由外向滤袋内流动，因此其尘饼是累积在滤袋外。在清灰时，执行清灰的集尘单元将暂停正常操作，由滤袋出口端产生高压脉冲气流以清除尘饼。脉冲喷射清灰法将使滤袋弯曲，造成尘饼破碎而掉落在灰斗中。	静电除尘器内含有一系列交错组合之电极及集尘板，带有粒状污染物的烟气沿水平方向通过集尘区段，其中粒状物受电场感应而带负电，由于电场引力的影响，被渐渐移动至集尘板而收集之；采用振打方式在集尘板上产生震动以震落吸附在集尘板上的粒状物，落入底部的灰灰收集入灰斗内。影响集尘效率的因素很多，有气体流量、湿度、电场强度、气体在电场的滞留时间、粉尘粒径、气体含尘浓度、烟尘的比电阻、气流分布及集尘板面积等等，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									
集尘效率	<table border="1"> <tr> <td><1μm</td> <td>>90</td> <td><20</td> </tr> <tr> <td>1~10μm</td> <td>>98~99</td> <td>>95</td> </tr> <tr> <td>>10μm</td> <td>>99</td> <td>>99</td> </tr> </table>	<1μm	>90	<20	1~10μm	>98~99	>95	>10μm	>99	>99	
<1μm	>90	<20									
1~10μm	>98~99	>95									
>10μm	>99	>99									
入口浓度	可处理高浓度（如 1000g/m ³ ）	通常<50g/m ³ ，需预除尘									
风速（m/s）	<1	<0.1									
压力损失（Pa）	~1500	300-500									
耐热性	一般耐热性较差，高温时需选择耐高温滤布。	耐热性能佳，一般可达 350~500℃。									
烟气化学成分变化适应性	好	差									
粉尘特性	适应性强，尤其粘性、高比电阻粉尘	对粉尘比电阻敏感（最佳范围 10 ⁴ ~10 ¹⁰ Ω·cm）									

动力费用	可选择适当的耐酸碱滤布	好
设备费	略高	略低
操作维护费	基本相同	基本相同

技改项目上料、卸料等环节粉尘浓度较高，根据上表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静电除尘器高，且对入口浓度要求较为宽松，同时考虑技改项目位于PM_{2.5}不达标区，在选择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时，应优先考虑治理效果，因此，技改项目在含尘废气处理工艺上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技改项目针对上料、卸料、包装工序颗粒物采取的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现状例行监测数据，以上工序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说明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技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26	0.415
二氧化硫	0.12	/
氮氧化物	0.18	/

（2）建成后全厂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5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3.02	3.695	+0.675
二氧化硫	0.228	0.348	+0.12
氮氧化物	0.228	0.408	+0.1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低，均能够确保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就技改项目而言，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次环评保守按“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相应处理效率为0”情形进行估算，则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排放标准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375	3.0	1h	1次	3.0	10	/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降低环保设备故障发生频次；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相应工序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故障	18.57	0.02	1h	1次	0.108	50	/	
	氮氧化物		138	0.22	1h	1次	1.06	100	/	
P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403	2.42	1h	1次	2.42	10	/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显著增加，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严重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如果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无法运转，相应生产工序需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二、废水

(1) 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在烘干工序蒸发排出，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蒸发损耗；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以及循环冷却线的排污。

①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约27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管网。

②纯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净水设备的制水效率约为70%，则浓水产生量为1020m³/a。

③循环冷却线的排污

项目设置一台30m³/h的循环冷水机组，循环量为144000m³/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冷却补充水用水量为1440m³/a；其中生产过程蒸发损失50%，剩余为

定期排放，因此循环冷却水的排污产生量为 720m³/a；

表 4-7 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水质		预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73.6m ³ /a			
COD	550	0.15	300	0.08
氨氮	45	0.012	35	0.009
含盐量*	600	0.16	600	0.16
浓水排污	1020 m ³ /a			
全盐量*	1800	1.84	1800	1.84
循环冷却线排污	720 m ³ /a			
全盐量*	1800	1.30	1800	1.30
厂区总排口	1840.2m ³ /a			
COD	39.7mg/L		0.08	
氨氮	4.46 mg/L		0.009	
全盐量	1638.8mg/L		3.3	
*：根据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对华北地区地下水监测报告，华北平原地区地下水 TDS 浓度在 300-800mg/L，本次环评取 600mg/L；纯水制备工序、循环冷却线浓缩倍数取 3 倍，则全盐量为 1800mg/L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量	5034 m ³ /a	7047.6 m ³ /a	+2013.6 m ³ /a
COD	0.12	0.20	+0.08
氨氮	0.014	0.023	+0.009
全盐量	9.06	12.36	+3.3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占地 6 公顷。污水厂设计规模 8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7.7 万 m³/d。其主要接纳范围为周村老城区和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生物处理法，部分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出水 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水质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表 4-9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mg/L)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	(mg/L)	(t)	
2026-01	16	19.2	0.392	0.467	0.0668
2026-02	14.5	12.6	0.376	0.332	0.0508
2026-03	16.3	20.6	0.383	0.484	0.0706
2026-04	14.3	17.8	0.365	0.453	0.0567

②依托可行性

项目建设属于光大水务周村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废水水质简单，经过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污为 21.36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 0.3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完全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三、噪声

技改后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磨机、压滤机等以及各种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 之间。技改后项目大部分仍为车间内的室内噪声源。

针对新增设备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隔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5~35dB(A)的隔声量。

项目新增噪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新增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引风机 1	3.82	42.9	1	80	基础减振、消音	16
引风机 2	8.36	42.9	1	80	基础减振、消音	16

表 4-11 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h/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压滤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	-5	0	1	东	30	55.4	4800	43	12.4	1.0
							南	20	58.8			15.8	1.0
							西	5	71.2			28.2	1.0
							北	25	57.0			14	1.0
	压滤机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	6	-1	1	东	31	55.2	4800	43	12.2	1.0
							南	20	58.9			15.9	1.0
							西	4	72.9			29.9	1.0
							北	25	57.5			14.5	1.0
	压滤机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使用 带有阻尼效果的耐磨衬 板；在筒体外喷涂隔声 涂料或用吸声材料进行 筒体包扎	-7	0	1	东	32	54.5	4800	43	11.5	1.0
							南	30	55.4			12.4	1.0
							西	3	75.5			32.5	1.0
	压滤机 4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使用 带有阻尼效果的耐磨衬 板；在筒体外喷涂隔声 涂料或用吸声材料进行 筒体包扎	-7	12	1	北	25	57.1	4800	43	14.1	1.0
							东	33	54.6			11.6	1.0
							南	30	55.5			12.5	1.0
							西	2	78.9			35.9	1.0
	压滤机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风机 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6	-3	1	北	25	57.0	4800	43	14	1.0
							东	32	54.9			11.9	1.0
							南	30	55.5			12.5	1.0
							西	3	75.5			32.5	1.0
	磁性物质收集 装置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	3	14	2	北	24	57.4	4800	43	14.4	1.0
							东	25	57.0			14	1.0
							南	21	58.6			15.6	1.0
							西	10	65.0			22	1.0
	磁性物质收集 装置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布设；基础减振	-8	0	2	西	8	66.9	4800	43	23.9	1.0
							东	25	57.0			14	1.0
							南	22	58.2			15.2	1.0
							北	23	57.8			14.8	1.0
	振动筛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	8	-8	1	东	24	57.4	4800	43	14.4	1.0

		26 布设; 基础减振				南	19	59.4			16.4	1.0	
						西	11	64.2			21.2	1.0	
						北	26	56.6			13.6	1.0	
	振动筛 2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8	-2	1	东	23	67.8	4800	43	24.8	1.0
						南	18	69.9			26.9	1.0	
						西	10	75.0			32	1.0	
						北	27	66.4			23.4	1.0	
	旋转闪蒸设备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10	-1	2	东	27	51.3	4800	43	8.3	1.0
						南	26	51.7			8.7	1.0	
						西	18	54.9			11.9	1.0	
						北	20	53.9			10.9	1.0	
	打散设备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安装隔声罩壳	-12	16	2	东	20	58.9	4800	43	15.9	1.0
						南	18	59.9			16.9	1.0	
						西	14	62.1			19.1	1.0	
						北	28	56.1			13.1	1.0	
	MVR 浓缩器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9	13	1	东	15	56.5	4800	43	13.5	1.0
						南	15	56.6			13.6	1.0	
						西	20	53.9			10.9	1.0	
						北	30	50.5			7.5	1.0	
	砂磨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13	21	1	东	14	57.1	4800	43	14.1	1.0
						南	16	55.9			12.9	1.0	
						西	21	53.6			10.6	1.0	
						北	29	50.8			7.8	1.0	
	布袋除尘器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安装隔声罩壳、管道外壳阻尼	-11	-3	1	东	16	60.9	4800	43	17.9	1.0
						南	44	52.1			9.1	1.0	
						西	29	55.8			12.8	1.0	
						北	17	60.3			17.3	1.0	
	布袋除尘器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6	-9	1	东	5	71.0	4800	43	28	1.0
						南	17	60.4			17.4	1.0	
						西	41	52.7			9.7	1.0	
						北	30	55.5			12.5	1.0	
	球磨机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设; 基础减振; 使用	-11	-9	1	东	13	72.7	4800	43	29.7	1.0
						南	7	78.1			35.1	1.0	

				带有阻尼效果的耐磨衬板；在筒体外喷涂隔声涂料或用吸声材料进行筒体包扎	12	-15	1	西	7	78.1	4800	43	35.1	1.0
								北	21	68.6			25.6	1.0
								东	15	66.5			23.5	1.0
								南	9	70.1			27.1	1.0
								西	20	63.9			20.9	1.0
					离心泵	90	-7	1	7	北	35	59.0	16	1.0
										东	7	73.1	30.1	1.0
										南	10	70.0	27	1.0
										西	30	60.5	17.5	1.0
										北	34	59.4	16.4	1.0
				减速机	85	-7	21	1	东	40	52.9	9.9	1.0	
									南	35	54.1	11.1	1.0	
									西	3	75.5	32.5	1.0	
									北	11	64.1	21.1	1.0	
				变频螺杆空压机 1	95	5	13	1	东	3	85.5	42.5	1.0	
									南	0	95	52	1.0	
									西	40	62.9	19.9	1.0	
									北	55	60.2	17.2	1.0	
				变频螺杆空压机 2	95	5	-5	1	东	0	95	52	1.0	
									南	0	95	52	1.0	
西	46	61.7	18.7						1.0					
北	55	60.2	17.2						1.0					
变频螺杆空压机 3	95	5	0	1	东	5	81.0	38	1.0					
					南	0	95	52	1.0					
					西	38	63.4	20.4	1.0					
					北	55	60.2	17.2	1.0					
变频螺杆空压机 4	95	5	-9	1	东	7	78.0	35	1.0					
					南	0	95	52	1.0					
					西	38	63.4	20.4	1.0					
					北	55	60.2	17.2	1.0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中（X,Y）以生产车间中心点为（0,0）点，Z为相对于厂区地面高度。														
根据常见厂房围护构建参考值数据，夹芯彩钢板隔声量在 36-39db（A），本环评取 37 db（A），因此本次环评插入损失为 43 db（A）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 (软地面)。此时,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本环评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次环评以车间及室外噪声单元作为预测单元分析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情况。

表 4-12 各噪声源到预测点位的距离

序号	车间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与各测点的距离(m)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	车间	各生产设备	27.65	3	61	228	35
2	室外噪声	室外引风机 1	55	3	60	226	93
3		室外引风机 2	55	4	60	225	93

根据以上预测贡献值，结合厂区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项目技改完成后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叠加现状值对厂界预测情况表

预测点	昼间/dB(A)					夜间/dB(A)				
	新增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新增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50.5	54.6	56.03	65	-	50.5	43.5	51.3	55	-
南厂界	32.01	57.5	57.6		-	32.01	45.7	45.9		-
西厂界	15.95	57.6	57.6		-	15.95	44.2	45.7		-
北厂界	30.78	56.1	56.1		-	30.78	46.2	46.3		-

经过预测，技改项目投产运行后，在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并叠加厂区现状值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最大值分别为 56.03dB(A)、51.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区近距离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项目烘干工序以及分级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集尘，全部作为产品收集包装后外售；过滤工序产生的大颗粒氢氧化铝直接在生产现场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中第 4.2 条规定，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机械维护主要是减速机及引风机，其中减速机拉回原厂维护，引风机由厂家现场更换风叶，因此技改项目不会产生维护用废机油等。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的杂质 (S1)、职工生活垃圾 (S2)。

(1) 除铁工序产生的杂质 S1

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除铁工序产生的杂质约为 0.5t/a，主要是铁粉等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

(2) 职工生活垃圾 S2

项目职工人数共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方式和 去向	处置量 (t/a)
----	------	------	------	----------------	----------	------------	--------------	----------	-------------	--------------

S1	除铁	铁粉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9-002-99)	/	固态	/	0.5	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0.5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5.7	垃圾桶	无害化处理；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7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处，专门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暂存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

一般固废在临时贮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及贮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综上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表（极端情形下）

污染源	可能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固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氨氮、铝	氨氮、铝	/
循环冷却水池	垂直入渗	COD、SS、全盐量	COD	/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SS 等	COD、氨氮	/

2、污染防控措施

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 HJ610-2016，可将技改项目所涉及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情况如下：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项目涉及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5.0m, K≤1×10 ⁻⁷ cm/s
固废暂存间、仓库及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3、跟踪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企业不属于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较多，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其存在量以及与临界量的比值确定如下：

表 4-18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存在量以及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天然气（以甲烷计）	74-82-8	0.028	10	0.0028

根据上表，厂区项目关注的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sum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类型识别

技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下表：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分布单元	单元功能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烘干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燃气管道泄漏； 遇明火或高热	①浓烟进入环境空气； ②消防水地面漫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消防水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企业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	(1) 安全环保设计措施：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环保设计。 (2) 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构筑物按火灾危险性和耐火等级严格进行防火分区，设置必须的防火门窗、防爆墙等设施，设计环形消防通道。 (3) 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内配备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以及视频监控装置。 (4)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报警系统：各重点部位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泡沫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技术要求的防渗措施。 (2) 应急物资储备：厂区内应按要求储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消防沙、消防沙袋等围堵物资。 (3) 事故废水终端防控措施：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设施或应急围堵物资，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其他管理措施	及时制订和修订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3、环境风险接受水平分析

工程的环境风险是事故率与事故危害后果的乘积。该工程通过加强巡检、加强职工操作管理、

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等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很低，相应的环境风险也是较低的，属于可接受范围。

七、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技改项目制定的监测制度和计划见下表。

表 4-21 技改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P1 烘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年	同步监测烟气流量、流速、温度、湿度、氧含量等参数，并记录运行负荷
	P2 分级包装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同步监测废气流量、流速、温度、湿度等参数，并记录生产负荷
	企业厂区边界	颗粒物	年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全盐量	季度	同步监测流量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 L _{Aeq}	季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工序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分级包装工序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厂界	粉尘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循环冷却水、浓水	全盐量	排入污水管网	/
声环境		厂界	dB(A)(昼夜)	隔声降噪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固废暂存间、仓库及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处理。此外，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当加强上述区域防渗措施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层不破损。</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少技改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加强设备的管理并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使得项目不会对周围大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环保设计；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在生产车间等重点部位设置安装可燃、有毒气体和火灾事故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p> <p>②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防渗分区；厂区内应按要求储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措施或配备充足的应急围堵物资，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③其他管理措施：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及时制订和修订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执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等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p> <p>(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自行监测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以及排污许可执行制度等。</p> <p>(3) 废气管理：</p> <p>①有组织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并采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抑尘措施。</p> <p>(4) 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并参照 GB18599 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度。</p> <p>(5) 环境保护标识设置：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其中，废气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GB15562.2 及其修改单执行；废水排放口设置按《山东省污水排放口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的规定执行。</p> <p>(6) 自行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应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定期公开环境信息。</p> <p>(7) 环境管理台账：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9) 积极响应并落实好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区域污染防治要求。</p>
----------------------	--

六、结论

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村区北郊镇北郊产业园天浩路 388 号，采用成熟生产工艺，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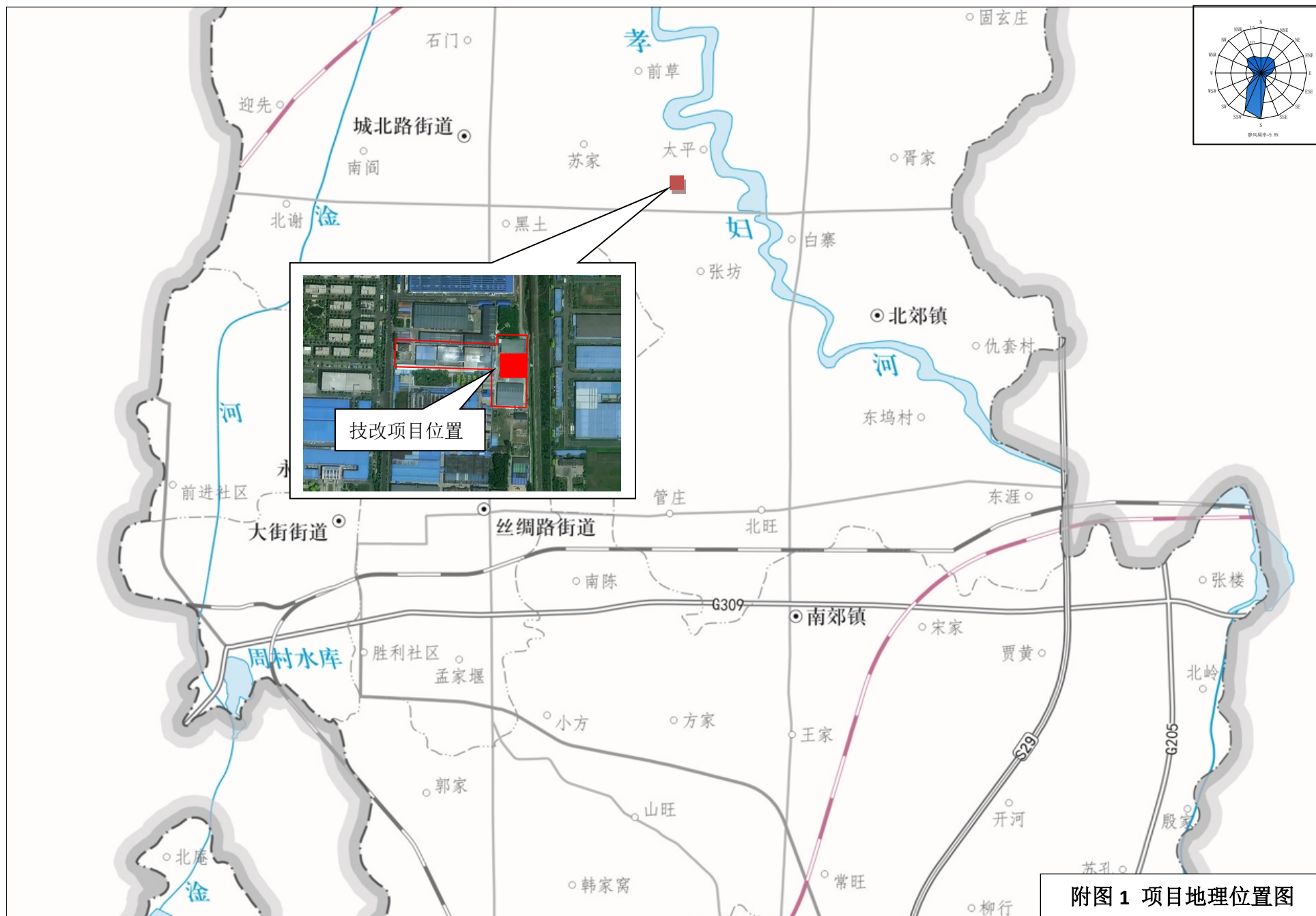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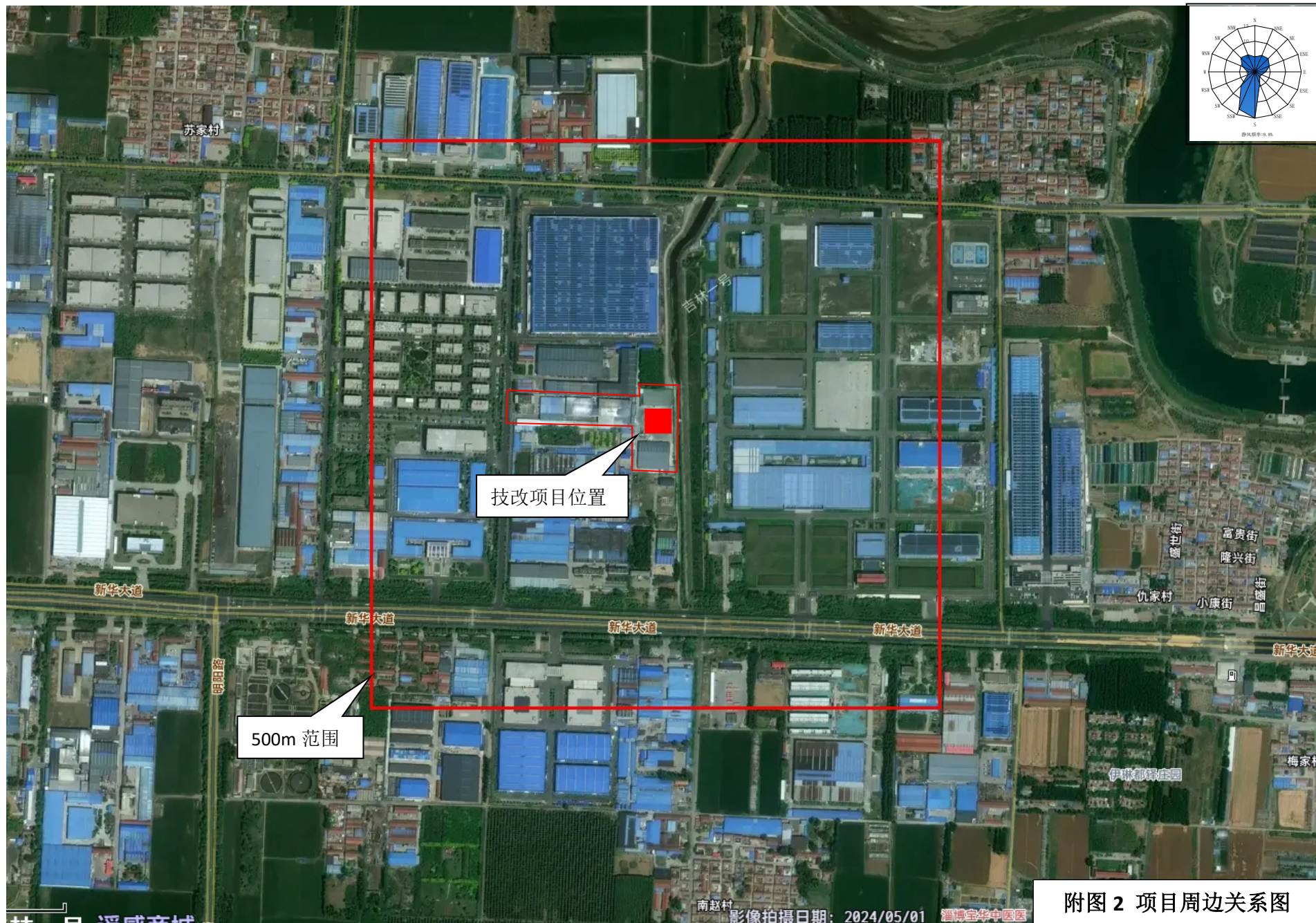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3.02t/a	4.017 t/a		0.675 t/a		3.695 t/a	+0.675 t/a
		二氧化硫	0.228 t/a	0.252 t/a		0.12 t/a		0.348 t/a	+0.12 t/a
		氮氧化物	0.228 t/a	2.464 t/a		0.18 t/a		0.408 t/a	+0.18 t/a
废水		废水量	5034m ³ /a	/		2013.6 m ³ /a		7047.6 m ³ /a	+2013.6 m ³ /a
		化学需氧量	0.12 t/a	/		0.08 t/a		0.20 t/a	+0.08 t/a
		氨氮	0.014 t/a	/		0.009 t/a		0.023 t/a	+0.009 t/a
		全盐量	9.06 t/a	/		3.3 t/a		12.36 t/a	+3.3 t/a
固体废物		除铁杂质	1.5 t/a	/		0.5t/a		2 t/a	+0.5t/a
		生活垃圾	14.5 t/a	/		5.7t/a		20.2t/a	+5.7t/a
备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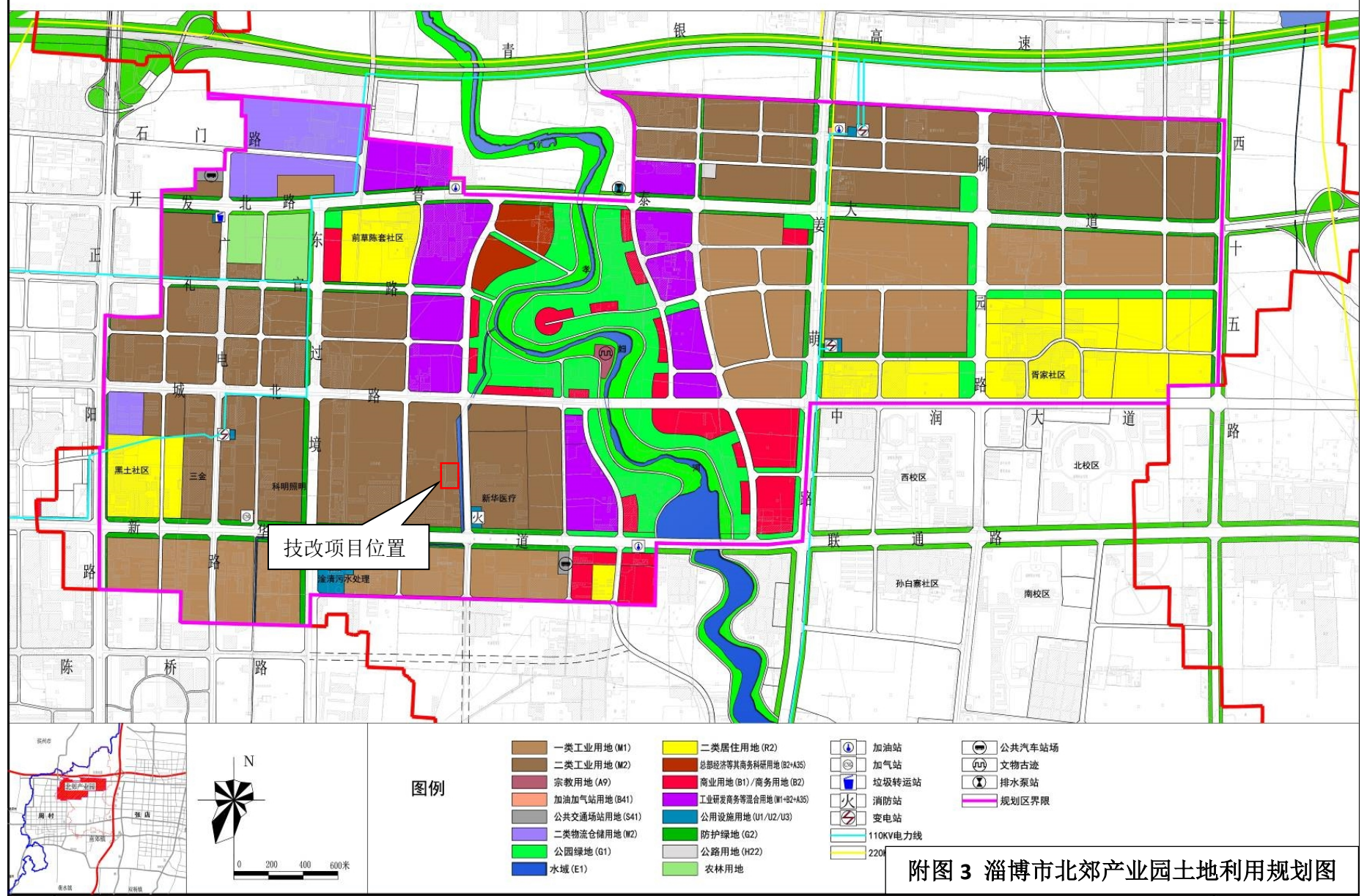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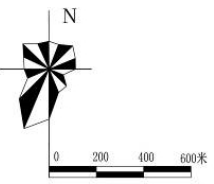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



技改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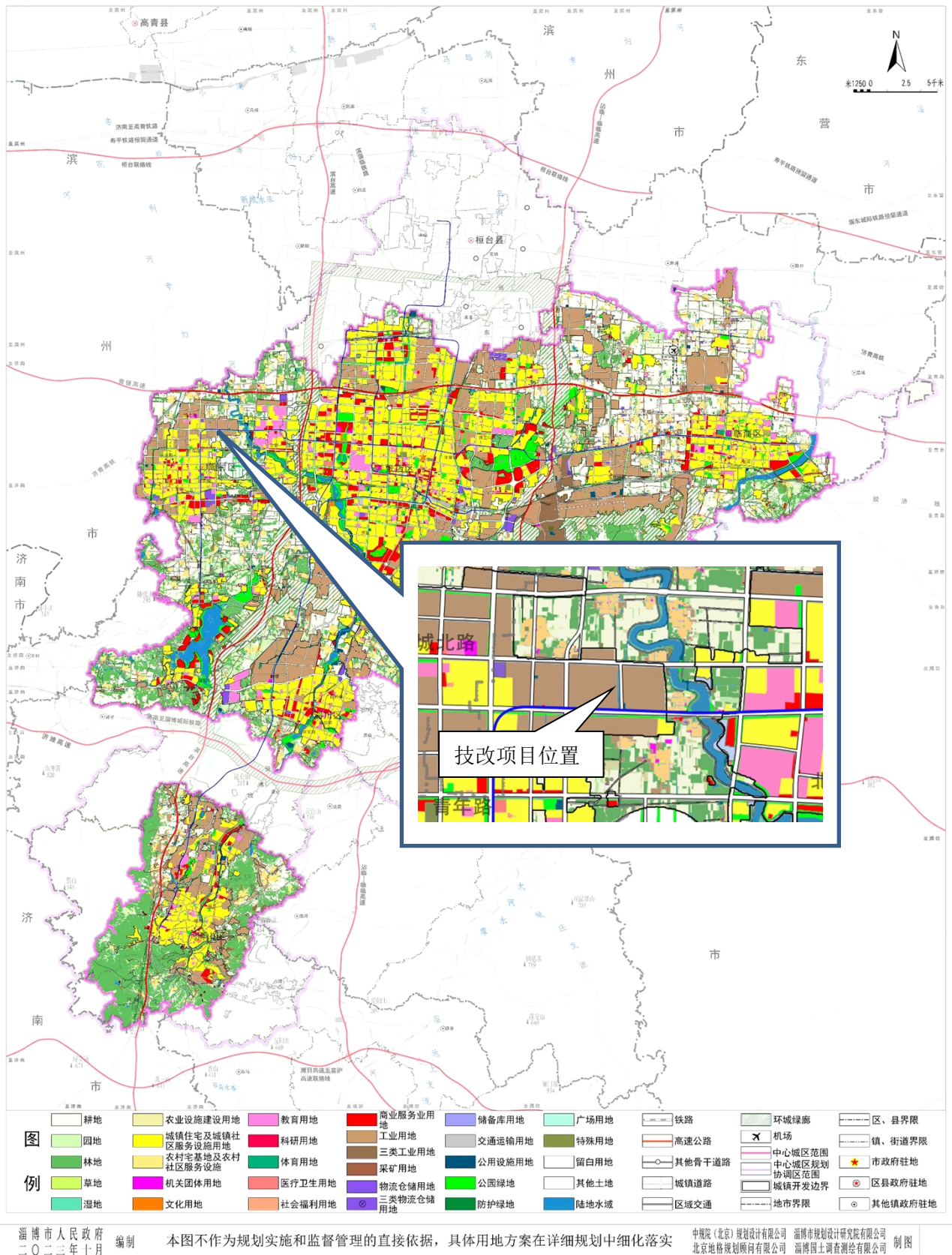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M1) | 二类居住用地(R2) | 加油站 | 公共汽车站场 |
| 二类工业用地(M2) | 总部经济等商务科研用地(B2+K35) | 加气站 | 文物古迹 |
| 宗教用地(A9) | 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 | 垃圾转运站 | 排水泵站 |
|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 工业研发商务等混合用地(W1+R2+K35) | 消防站 | 规划区界限 |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 | 公用设施用地(U1/U2/U3) | 变电站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 | 防护绿地(G2) | 110KV电力线 | |
| 公园绿地(G1) | 公路用地(H22) | 220KV电力线 | |
| 水域(E1) | 农林用地 | | |

附图3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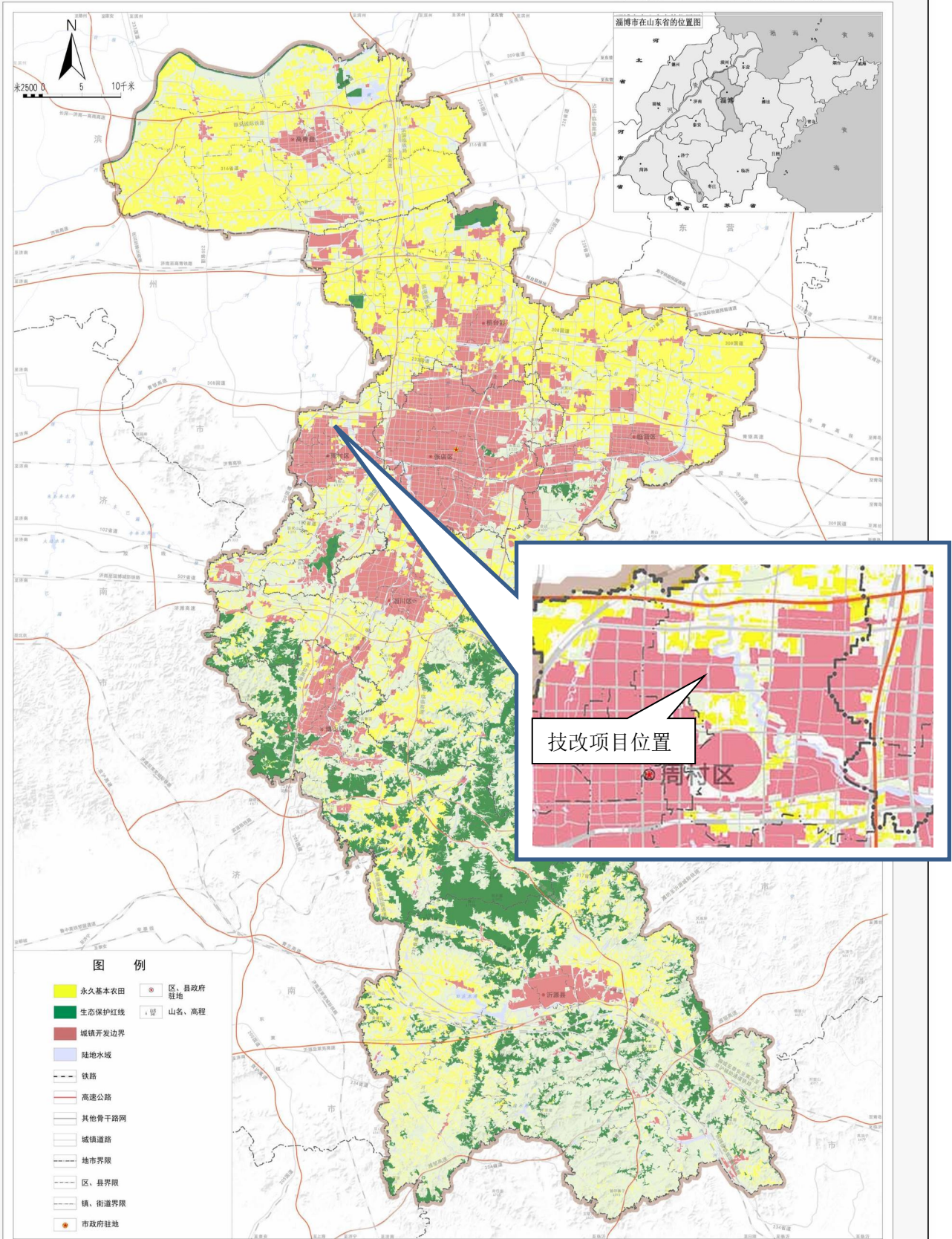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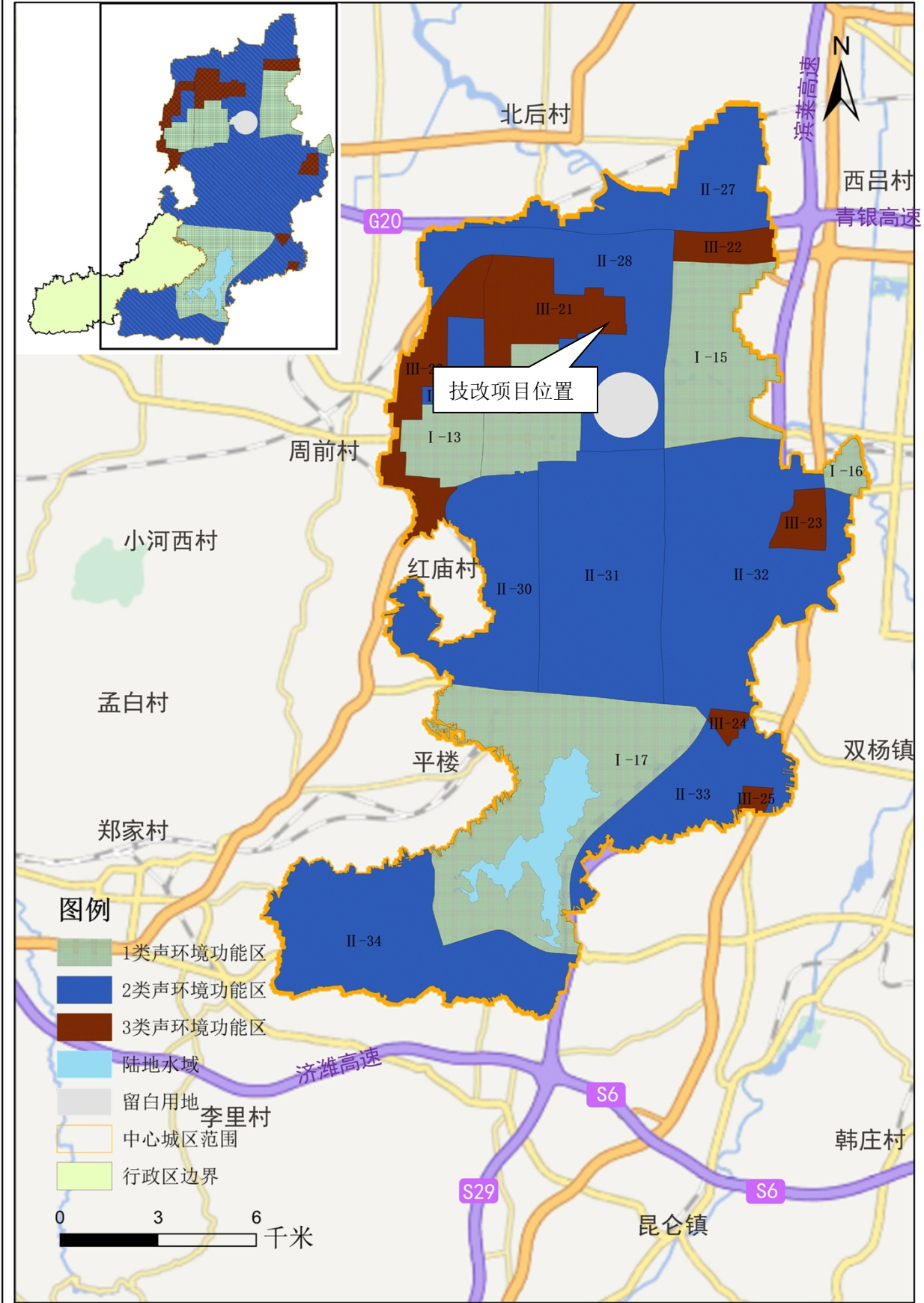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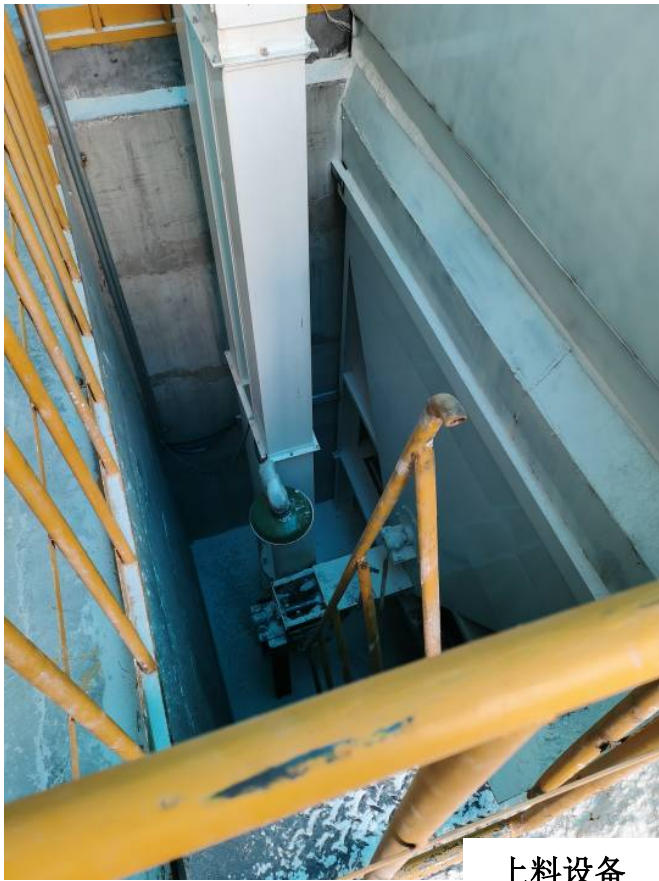
制图 14

附图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周村区声功能区划图



上料设备



搅液槽



烘干机



包装机

附图 9a 厂区内现有项目情况



MVR 浓缩设备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9b 厂区内现有项目情况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拟建设的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方：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2 环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竣工环境影响验收报告、节能评估等报告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

二、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提供拟建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报告必备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有关现场工作；
- (3) 协助乙方公众参与调查、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及评审会务工作；
-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国家环评技术导则和省市环保要求编制相关报告，报告以通过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查为质量标准（因甲方和政策原因除外）。

(2) 负责编制报告所必须的现状监测方案、调查方案等。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节能评估自收到全部的资料和前期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版报告的编制；其中项目竣工竣工环境影响验收报告须在项目运行稳定后方可开展。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不真实或不及时、甲方所提供的费用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导致的报告书返工、延期甚至影响到环评结论的正确性，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履约实际不计入合同期内，由此产生的合同履行时间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由于乙方技术方面或者报告编写质量造成的修改或者返工由乙方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当由于国家政策、总量申请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如果乙方已经完成报告，则视为本合同已经全部完成，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工作已在进行中，甲方所付经费乙方不再退还；

4、因甲方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不全或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项目及土地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使项目审查延期或受限，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义务后失效。

八、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淄博市仲裁委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公司地址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天浩路 388 号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电 话	0533-6535666	0533-2722501
收款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666139684XM	联系人	陈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06-89-02-818771		
	项目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天浩路388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淘汰高耗能空压机20台，环保收尘器4台，储槽1台，压滤机2台，球磨机2台，换热器3台，过滤器3台，凉水塔1台，不锈钢除尘器6台，蒸汽压缩机1台，热水余热回收设备一套，气流粉碎设备6套，喷雾干燥设备1套。新增：原料自动提升机1台。配料槽3台套，种分槽7台套，储槽10台套，自动压滤机4台，永磁变频压缩机2台，旋转闪蒸干燥设备1台套，尾气余热回收设备1套，全自动包装机1台套。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无新增土地占用。技术改造完成后：产品为突破行业内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产能：年产2万吨。生产工艺：普通氢氧化铝配料合成→水洗→晶种制备→结晶→过滤→除铁→除杂→压滤洗涤→固液分离→烘干→粉碎→分级→包装成品。原辅材料不变，原料用量21000吨/年。		
	总投资额(万元)	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朱延彬	联系电话	189****0786	
备注	无			
<p>承诺：</p> <p>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30</p>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6139684X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 04 月 2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杰	住 所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天浩路38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纳米材料研发、制造；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1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70306G2025-0026

单位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6139684XM	
取水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天浩路388号公司院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2.9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8月1日 至 2030年7月31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
发证机关 (印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协议书

甲方：淄博三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总则》、《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租赁位于十太路以南、淄博明祥化工有限公司以北、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东邻、月河沟以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相关事宜，为妥善处理甲方在此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有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于十太路以南、淄博明祥化工有限公司以北、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东邻、月河沟以西，总面积 16.71 亩。

四、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结清，甲方开具租金发票。

五、该地块北侧通往中润大道的道路（道路宽 8 米）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拥有共同使用权。

六、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租赁本协议所定地块及地上附着物，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完全能力。

七、在乙方实际获得租赁协议地块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八、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到期为止，若有第三方征用该土地及



地上附着物，一切赔偿与甲方无关，全部赔偿给乙方。

九、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

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2035 年 12 月 5 日

十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相关过户手续，该地块上原甲方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承担该租赁地块土地租金。并保证按时向政府缴纳土地租赁费、税收等费用。因未能及时缴纳或拖欠等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及时向政府缴纳土地租赁费、税收等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应向享有权利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总金额的 10%）。如果发生纠纷或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周村区北郊镇政府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淄博三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签字：王周建

签字：陈五

2019 年 7 月 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1〕31号

关于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天浩路388号（北郊产业园内），总投资12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公司年产2万吨氢氧化铝微粉项目于2011年12月5日经我局审批，并通过验收（周环验〔2012〕48号）。本次技术改造更换部分槽罐，新增自动包装机、自动烘干机、机器人码垛机、MVR浓缩蒸发器，并依托现有设备改造升级自动压滤机8台，完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同时本项目更改劳动工作制度，由一班制变更为两班制，产能由年产2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增加至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烘干和分级工序采用密闭化设备，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动包装机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纯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与《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小清河》（DB37/3416.3-2018）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7、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

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8 现有项目总量文件

编号：ZCZL[2021] 19 号

淄博市周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07 月 12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杰	联系人	朱延彬		
联系电话	18905330786	传真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天浩路38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4.8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1.2%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氢氧化铝微粉	产量(吨/年)	50000		
环评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厂区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2万吨氢氧化铝微粉，本次技术改造更换部分槽罐，新增自动包装机、自动烘干机、机器人码垛机、MVR浓缩蒸发器，并依托现有设备改造升级自动压滤机8台，完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本次技改新上及更换的自动化设备减少了生产中需人工操作的环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本项目更改劳动工作制度，由一班制变更为两班制，增加工作时长至4800h，因此产能增加至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本项目产品粒径控制在1~2.1微米，具体粒径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p> <p>本次技术改造新增产能3万t/a，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0000	电 (千瓦时/年)	550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Nm ³ /年)	140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36mg/L	0.12t/a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污水处理厂
	2. 氨氮	4.2 mg/L	0.014t/a	
废气	1. 二氧化硫	1.29mg/m ³	0.252t/a	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2. 氮氧化物	12.6mg/m ³	2.464t/a	
	3. 颗粒物(有组织)	9.66mg/m ³	3.267t/a	
	4. 颗粒物(无组织)	/	0.75t/a	无组织排放
	5. VOCs(有组织)			
	6. VOCs(无组织)	/		
固废(危废)	1. 废活性炭等	/	/	
	2. 焚烧炉炉渣及飞灰	/	/	
	3. 污泥等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为：颗粒物：3.49t/a、二氧化硫：0.108t/a、氮氧化物：1.056t/a；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4.017t/a、二氧化硫：0.252t/a、氮氧化物：2.464t/a，新增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0.527t/a、二氧化硫：0.144t/a、氮氧化物：1.408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252	2.464	4.017	
七、周村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144	1.408	0.527	
周村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p>一、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天浩路388号（北郊产业园内），总投资12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公司年产2万吨氢氧化铝微粉项目于2011年12月5日经我局审批，并通过验收（周环验〔2012〕48号）。本次技术改造更换部分槽罐，新增自动包装机、自动烘干机、机器人码垛机、MVR浓缩蒸发器，并依托现有设备改造升级自动压滤机8台，完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同时本项目更改劳动工作制度，由一班制变更为两班制，产能由年产2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增加至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p> <p>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分级、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和分级工序采用密闭化设备，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动包装机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经环评测算，现有项目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3.49t/a、二氧化硫0.108t/a、氮氧化物1.056t/a；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4.017t/a、二氧化硫0.252t/a、氮氧化物2.464t/a，项目新增污染排放量</p>					

为颗粒物 0.527t/a、二氧化硫 0.144t/a、氮氧化物 1.408t/a。

三、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我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实行新增污染物 2 倍量替代，本次需调剂颗粒物 1.054t/a、二氧化硫 0.288t/a、氮氧化物 2.816t/a。

四、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拟从已关停企业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颗粒物总量指标 97.343325t/a 调剂颗粒物 1.054t/a，淄博齐林傅山钢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总量指标 81.947325t/a；新增二氧化硫总量指标拟从齐鲁热电炼油动力站 1-2#超低改造减排量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233t/a 调剂二氧化硫 0.288t/a，齐鲁热电炼油动力站 1-2#超低改造减排量剩余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233t/a；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拟从齐鲁热电乙烯动力站 1-2#超低改造减排量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241t/a 调剂氮氧化物 2.816t/a，齐鲁热电乙烯动力站 1-2#超低改造减排量剩余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241t/a，能够满足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调剂需求，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编号盖章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参加项目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会议。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7日，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1】3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产业园内，全厂总占地面积13450m²，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技改完成后达到年加工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2座、仓库3座、办公室1栋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9台脉冲式布袋除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本次技术改造更换部分槽罐，新增自动包装机、自动烘干机、机器人码垛机、MVR浓缩蒸发器，并依托现有设备改造升级自动压滤机8台，完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生产工艺过程主要为：以工业氧化铝粉为原料，经上料、溶解、过滤、分解、除铁、洗涤、固液分离、烘干（天然气加热）、分级、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由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7月19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审批（周环报告表【2021】31号），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周试运行，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环保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2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合并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烘干（天然气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烘干（天然气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DA005、DA007）排放；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5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6、DA008、DA009）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铁杂质、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化粪池污泥

含铁杂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由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32mg/L、氨氮最大值为0.866mg/L、全盐量最大值为584mg/L，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小清河》（DB37/3416.3-2018）标准要求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烘干（天然气加热）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4根排气筒（DA002、DA004、DA005、DA00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2mg/m³、9.1mg/m³、9.2mg/m³、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7.79×10⁻²kg/h、8.11×10⁻²kg/h、7.63×10⁻²kg/h、8.15×10⁻²kg/h；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7mg/m³、39mg/m³、37mg/m³、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07kg/h、0.327kg/h、0.336kg/h、0.331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筛分及包装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5根排气筒（DA001、DA003、DA006、DA008、DA00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8.2mg/m³、8.8mg/m³、8.3mg/m³、8.3mg/m³、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8.21×10⁻²kg/h、5.39×10⁻²kg/h、8.21×10⁻²kg/h、8.5×10⁻²kg/h、1.15×10⁻²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6.6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8.1dB(A) ，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有+本项目)为：颗粒物($3.49+0.527$)= $4.017\text{t}/\text{a}$ 、二氧化硫($0.108+0.144$)= $0.252\text{t}/\text{a}$ 、氮氧化物($1.056+1.408$)= $2.464\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9根排气筒(全厂)颗粒物合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0.6391\text{kg}/\text{h}$ ，其中4根排气筒氮氧化物合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1.107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按年工作 2100h (企业介绍烘干及后续工序间断工作，平均每天约开机 7h)计，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1.342\text{t}/\tex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2.32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距离约 1060m 的孝妇河，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0m 内无敏感点，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住户无影响；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力度，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2、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确保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补充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相关记录。
-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朱延彬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05330786	朱延彬
检测代表	宁承业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83336116	宁承业
环评代表	胡佃宾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66966529	胡佃宾
评审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朱延彬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淄博市/ 区县 (4) 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天浩路 38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天浩路 388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52'56.24"	中心纬度 (9)	36° 50'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30666139684X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杰	联系方式	1335523789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类排水	生活垃圾填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535-20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 "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天浩路 38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分析日期	2025.04.1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点位	3-3#排气筒、3-1#排气筒等 12 个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1 次/天 检测 1 天	1 次/天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李岗	审核人:	李岗
授权签字人:	李岗	签发日期:	2025.04.15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XH/CY063	1.0mg/m ³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 烟(尘)气测试仪	XH/CY134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XH/CY063	3mg/m ³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 烟(尘)气测试仪	XH/CY13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XH/CY063	3mg/m ³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 烟(尘)气测试仪			XH/CY134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KB-6120-E 综合大气 采样器	XH/CY069	168μg/m ³
				XH/CY070	
				XH/CY071	
				XH/CY072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XH/CY100	/
			AWA6022A 声校准 器	XH/CY077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XH/CY025	
			AWA6021A 声校准 器	XH/CY02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分析日期		2025.04.14	
检测点位		3-3#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D161Q01101-01	第一次	76.8	20.1	7969	6.2	0.049
二氧化硫	XH25D161Q01101-02	第一次	76.8	20.1	7969	<3	/
氮氧化物	XH25D161Q01101-03	第一次	76.8	20.1	7969	<3	/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m 含湿量:1.4%							
检测点位		3-1#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D161Q02101-01	第一次	64.8	20.2	9446	8.0	0.076
二氧化硫	XH25D161Q02101-02	第一次	64.8	20.2	9446	<3	/
氮氧化物	XH25D161Q02101-03	第一次	64.8	20.2	9446	8	0.07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5m 含湿量:1.4%							
检测点位		4-1#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D161Q03101-01	第一次	75.2	19.2	8127	7.8	0.063
二氧化硫	XH25D161Q03101-02	第一次	75.2	19.2	8127	<3	/
氮氧化物	XH25D161Q03101-03	第一次	75.2	19.2	8127	<3	/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m 含湿量:1.9%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分析日期		2025.04.14	
检测点位		4-3#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04101-01	第一次	70.8	19.3	9937	8.1	0.080
二氧化硫	XH25D161Q04101-02	第一次	70.8	19.3	9937	<3	/
氮氧化物	XH25D161Q04101-03	第一次	70.8	19.3	9937	<3	/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5m 含湿量:2.0%							
检测点位		2-2#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05101-01	第一次	57.3	20.5	5144	7.6	0.039
二氧化硫	XH25D161Q05101-02	第一次	57.3	20.5	5144	<3	/
氮氧化物	XH25D161Q05101-03	第一次	57.3	20.5	5144	<3	/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m 含湿量:1.5%							
检测点位		1-2#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06101-01	第一次	69.9	19.5	10559	3.8	0.040
二氧化硫	XH25D161Q06101-02	第一次	69.9	19.5	10559	<3	/
氮氧化物	XH25D161Q06101-03	第一次	69.9	19.5	10559	<3	/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2.1%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分析日期		2025.04.14	
检测点位		3-4#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07101	第一次	43.7	6418	7.6	0.049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含湿量:1.3%						
检测点位		3-2#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08101	第一次	43.0	6789	7.3	0.05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含湿量:1.2%						
检测点位		4-2#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09101	第一次	45.2	8790	6.8	0.06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m 含湿量:1.7%						
检测点位		4-4#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10101	第一次	39.6	5667	8.2	0.04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含湿量:1.7%						
检测点位		2-1#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11101	第一次	37.5	4716	7.0	0.03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含湿量:1.2%						
检测点位		1-1#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161Q12101	第一次	25.2	11384	5.6	0.064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6%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2		分析日期	2025.04.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1-08:21	12.1	100.7	E	2.8	7	6	多云
12:45-12:55	14.8	100.4	E	2.6	8	7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南厂上 风向 1#	南厂下 风向 2#	南厂下 风向 3#	南厂下 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D161Q15~18101	第一次	403	515	508	494	515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北厂上 风向 1#	北厂下 风向 2#	北厂下 风向 3#	北厂下 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D161Q19~22101	第一次	415	525	495	504	525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4.12(南厂)	昼间	2.9	多云			
	夜间	3.2	晴			
2025.04.12(北厂)	昼间	2.8	多云			
	夜间	3.1	晴			
检测日期	2025.04.1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南厂) 1#	生产	生产	13:34	56.9	22:29	42.4
厂界南 (南厂) 2#	生产	生产	13:54	55.5	22:15	42.1
厂界西 (南厂) 3#	生产	生产	14:08	52.7	22:00	43.0
厂界北 (南厂) 4#	生产	生产	13:20	55.6	22:44	46.2
检测日期	2025.04.1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北厂) 1#	生产	生产	11:09	54.6	22:00	43.5
厂界南 (北厂) 2#	生产	生产	11:32	57.5	22:15	45.7
厂界西 (北厂) 3#	生产	生产	11:46	57.6	22:45	44.2
厂界北 (北厂) 4#	生产	生产	10:55	56.1	22:30	46.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文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河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二）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三）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并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根据规划，2020 年园区将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规划末期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101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一轴：孝妇河绿

色景观轴线。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五）园区建设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经论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建设在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方面都是较为合理的，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后，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

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都较为合理；在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方面，当地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的发展。因此，园区的建设是合理的。

（六）总体结论。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发展应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各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又是清洁生产的企业，并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一方面要追求废弃物最大限度的减量化、资源化；另一方面又要以达到最大的利润率和资源利用率为最终目标，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 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 COD40mg/L、氨氮 2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二) 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五)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 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管理,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 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 配备应急器材, 勤于检查, 杜绝事故隐患, 防范于未然。

(六)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 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 建设功能性绿化带, 适当布置休闲绿地, 优先考虑本地植物, 采用“点线面”“乔灌草”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 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 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 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 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三、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

(一) 大气环境容量

以园区环境空气功能规划限值为条件, 测算园区的环境容量指标为 SO_2 1211.37t/a、 NO_x 1356.69t/a、烟(粉)尘 1148.41t/a, 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二) 水环境容量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的指标与地表水执行标准一致, 因此, 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染物排放量。

四、关于园区规划的建议及其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 园区的选址合理、规划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 但个别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 在此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一) 为满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至孝妇河出境断面的环境容量,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湿

地工程排水水质要求稳定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二) 目前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中有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其中化工企业、印染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性质不一致，化工企业逐步搬迁出园区或者产业转型，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改造，后期根据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予以处理。

(三) 工业布局欠合理，已入区不同行业的企业呈现混杂现象。园区虽然已经有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进入，由于早期招商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产业分布呈现功能区不明确。本次环评建议园区在以后的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四) 开展“一水多用、梯级用水”。随着建设力度的加大，区内企业数目将急剧增加，基于各类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可以对区内各个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梯级用水”的用水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五) 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两大行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六) 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园区，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七) 除在园区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目标外，还应在园区外积极寻求更多的中水需求单位，减少废水的外排量。

(八) 切实做好园区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拆迁改造和居民生活区应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九) 所有入区项目，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 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的
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中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
方提供，环评报告内容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内容，可以上报主
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资料提供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